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8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14 日、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7 号）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源水务”）51% 股权，《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产权转让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除此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

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